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1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罗本能：

经营场所：罗定市罗平镇塘屋村委下寨自然村

2024年6月17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罗平镇塘屋村委下寨自然村的罗本能养殖户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你养殖户占地面积14亩，周边种植有橡草，主要自繁自养猪和牛，建有二幢猪舍，一个2立方米的沉淀池、一个120立方米的沼气池、和一个12立方米的过滤池，检查时饲养有公猪3头，肉猪35头、母牛3头、牛仔6头。经核实，你养殖户未依照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

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4年6月17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罗本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3、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畜禽养殖户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养殖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改正未依照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户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受送达人： 罗本乾
2024年6月28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



